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39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81號），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為：被告陳怡如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8分前之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往新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下午4時8分許，行經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1.7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又汽車超車或讓車時，應在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，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。且依當時天候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與前行車輛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超車，不慎自左側擦撞同向行駛於前方、由告訴人李健雄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-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、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左側腕部挫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及左側足部挫傷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犯罪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
01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2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03 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
04 因告訴人於113年2月1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
05 在卷可參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
06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黃勤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